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23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740號
裁定日期	114年01月06日
聲請人	徐世宗
案由	聲請人因涉嫌偽造有價證券等罪羈押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。 1 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涉嫌偽造有價證券等罪羈押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偵抗字第5號刑事裁定（下稱最終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最終裁定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即已完成送達，聲請人遲至113年9月11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6個月之法定期限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既經不受理，則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已失所依附，爰併予駁回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23號徐世宗聲請案